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2.02	发行规模	√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2.04	债券期限	√	√
2.05	债券利率	√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2.07	转股期限	√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
2.11	赎回条款	√	√
2.12	回售条款	√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2.18	担保事项	√	√
2.19	评级事项	√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6	关于制定《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

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评级事项	√
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评级事项	√
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H股对本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焦承尧先生、贾浩先生、孟贺超先生、李开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中创智领	2026/3/19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2）、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

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签到登记时间、签到登记地点

现场签到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3:00-14:00

现场签到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czl.cn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会参会回执

附件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债券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评级事项			
1.20	募集资金存管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沪A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适用于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	17,000.00	32,600.00	是	否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	35,500.00	77,137.00	是	否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乐”）	4,200.00	6,875.6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6,581.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5日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5日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年中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5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间隔超过12个月的，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2月28日：

1、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00.00万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37.00万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5.65万元。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59,602.6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397.35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99.17%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直接持有0.83%	91330101726586354 9
法人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65.54%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直接持有41.24% 士兰集成直接持有3.22% （本公司通过集华投资间接持有41.24%，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3.19%）	91330101MA27W6YC2A
法人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43.00% 士兰集成直接持有57.00% （本公司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56.53%）	91330101689094018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5,068	73,652	111,416	133,953	15,260	168,248	72,092	96,156	154,145	14,196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37,315	131,745	205,570	112,001	-612	341,496	135,314	206,182	143,015	-5,447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37,580	17,058	20,522	17,795	-224	39,796	19,049	20,746	31,263	1,475

（二）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被担保人士兰集成的其他股东为友旺电子，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士兰集成的日常经营；被担保人士兰集昕的其他股东为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成，被担保人美卡乐的其他股东为士兰集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其他股东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0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洪余和先生任职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洪余和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

洪余和先生，1971年3月出生，河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机电教研组组长，江西省汇川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干部、部长，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西省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改革办主任兼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